

# 實際耕作切結書

一、立切結書人申租\_\_\_\_\_縣\_\_\_\_\_鄉鎮\_\_\_\_\_市\_\_\_\_\_市區\_\_\_\_\_段\_\_\_\_\_小段\_\_\_\_\_地號等\_\_\_\_\_筆國有學產耕地，面積合計\_\_\_\_\_平方公尺，茲切結確為

申租土地之現耕人【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實際耕作】。

繼受申租土地之現耕人【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由\_\_\_\_\_君實際耕作使用，嗣後由本人於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經繼承受讓取得地上物使用權利】。

實際耕作毗鄰耕地【\_\_\_\_\_段\_\_\_\_\_小段\_\_\_\_\_地號】之耕地所有權人。

實際耕作毗鄰耕地【\_\_\_\_\_段\_\_\_\_\_小段\_\_\_\_\_地號】之耕地承租人。

實際從事農業【土地座落：\_\_\_\_\_縣\_\_\_\_\_鄉鎮\_\_\_\_\_市\_\_\_\_\_市區\_\_\_\_\_段\_\_\_\_\_小段\_\_\_\_\_地號】之家庭農場青年。

二、切結事項如有虛偽不實者，願負法律責任，並無條件同意放租機關撤銷租約，交還土地，所繳租金及歷年使用補償金等費用不要求退還。

此 致

教育部

請蓋印鑑章

立切結書人：\_\_\_\_\_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住 址：\_\_\_\_\_

電 話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年月日